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HTTP://ZJFZB.ZJOL.COM.CN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6236期 今日12版

## “护航2021”专项行动启动 剑指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

本报讯 4月26日,记者从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两部门4月25日联合部署“护航2021”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,全力护航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浙江是全国经济强省,民营企业众多,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护航服务企业发展。3月29日,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联合下发通知,对全省公安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“护航2021”专项治理行动作出全面部署。省级层面成立了由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王双全任组长,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三家单位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,并

要求各地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,统筹推进专项治理行动。

“护航2021”专项治理行动将持续至年底,分为动员准备、集中打击、总结评估三个阶段,重点打击企业内部职务犯罪、合同诈骗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,通过集中搜集一批涉企案件线索、严厉打击一批重点涉企案件、认真清理一批历年侵企积案、推动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、评选公布一批先进典型等举措来开展推进。

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,2018年至2020年,全省共立案侦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512件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95件、合同诈骗犯罪案件1504件,依法批捕1050件、484件、615件,提起公诉1867件、1088件、1002件,共为企业挽回损失15.11亿元,为我省构建新发

展格局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前期打击情况,并从以深化办案为核心,着力提升助企服务工作质效;以强化司法供给为着力点,丰富为企业提供司法保障的手段;以构建多方联动工作格局为抓手,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三个方面介绍了前期主要做法。

据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下一步,全省公安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,齐心协力,统筹推进案件查办、积案清理、追赃挽损、企业防范等各项工作,努力为全省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、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,确保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。

### 跟着总书记学思维·创新思维篇

## 增强创新思维 让创新成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

本报记者 蔡亮 陈佳妮 徐冬梅

纵观人类发展历史,创新始终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发展的重要力量,也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。”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创新的重要论述。

浙江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发展史,就是一部生动的创新史。“继续写好这部创新史”“在继承中创新,在创新中发展”,是习近平同志对浙江工作的一贯要求和殷切期望。

浙江政法工作之所以经验亮点频出,靠的就是改革创新;新时代浙江政法工作要有新发展、新作为,关键还是在改革创新。

创新,离不开问题导向。问题是创新的起点,也是创新的动力源。

从群众最盼望、最关心、最需要的事情做起,从群众最恨、最怨、最烦的事情改起——2019年年初,浙江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基础上,率先尝试把改革延伸到社会治理领域,创新推出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,全力深化县级矛调中心建设,确保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“只进一扇门”。2020年3月30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,专程到安吉县矛调中心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。

一年来,湖州各县区矛调中心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动力,坚持把矛调中心建设作为建设

“重要窗口”示范样本的标志性工程来抓,着眼基层群众矛盾纠纷便捷化解诉求,在全国首创推出“解纷码”,全力打造矛调中心2.0版,并开发“浔安码”等小程序,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由“网上办”走向“掌上办”,全域化、数字化、创新化推进矛调中心建设。

“我们中心目前创新布局‘3+3+N’工作模式,不断强化‘工作室+’品牌创建,形成具有德清特色的融合型矛盾纠纷化解平台,目前已调处化解各类信访和矛盾纠纷事项4948件。”在德清县矛调中心副主任姚勇的眼里,创新之火,可以燎原,“用创新思维全面推进建立三级矛调阵地,不断深化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,是具有时代意义的。”(下转3版)

### 开栏语

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”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、知识产权大省。保护知识产权,保护品牌是鼓励创新创优,推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。即日起,本报联合《浙商》杂志推出《深化品牌保护 赋能经济发展》专栏,集中报道浙江品牌保护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,促进品牌保护,助推经济发展。

## 深化品牌保护 赋能经济发展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产庭  
浙法传媒集团 《浙商》杂志

## 傍“惠氏”品牌被判惩罚性赔偿3000万元 省高院昨天二审当庭宣判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高媛萱

本报讯 你用的“惠氏”产品是正宗的美国品牌“惠氏”吗?未必。昨天,省高院二审宣判了一起傍“惠氏”品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。经过开庭审理,省高院当庭宣判,判决驳回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被告的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此前,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出了高达3000万的惩罚性赔偿,为全省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额最高的一案。

“惠氏”是消费者耳熟能详的美国一个婴幼儿奶粉品

牌,已存续近百年,处于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。美国惠氏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国惠氏公司”)是“惠氏”“Wyeth”等商标的商标权人。惠氏公司开辟中国市场后,许可国内惠氏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惠氏上海公司”)等多个关联公司使用其商标。经过长期经营,“惠氏”“Wyeth”商标在中国市场中的知名度不断提升,曾被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。

而2010年,广州成立了一家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惠氏公司”)。据法院审理查明,该公司长期、大规模生产、销售带有“惠氏”“Wyeth”“惠氏小狮子”标识的母婴洗护产品等商品,并通过抢注、

从他人处受让等方式在洗护用品等类别上注册了“惠氏”“Wyeth”等商标,还在宣传推广中暗示与美国惠氏公司相关联的行为。但是,后来,广州惠氏公司从他人处受让取得的6个“惠氏”“Wyeth”商标被宣告无效,在其他案件中被最高院判决认定广州惠氏公司使用“惠氏”“Wyeth”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。但广州惠氏公司仍继续使用“惠氏”“Wyeth”“惠氏小狮子”标识来销售母婴洗护等用品。此外,广州惠氏公司还授权了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,在网店上销售广州惠氏公司委托生产的商品,且获利十分可观。

2019年1月,美国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向杭州中

院起诉广州惠氏公司等6被告,提出多项诉讼请求,其中包括索赔3000万元经济损失和55万元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。(下转3版)



寿仙谷·上等灵芝孢子粉 给一直感激的人  
从本源上提升免疫力 灵芝国际标准制定承担单位

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 
清补养生热线: 0571—  
85933775

浙商广审(文广)第202010024号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
不适宜人群: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